

居民楼下超市突发火灾

店主与一邻居受伤，数万元货物被毁

本报6月16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黄兴德) 16日中午11点半左右,位于孟庄路上的一处居民楼下的烟酒超市起火,一邻居被爆炸飞出的玻璃碎片溅伤多处,店主被烧伤,店内商品多数被烧毁。火灾原因尚在调查之中。

16日中午12点10分,记者赶到市北区孟庄路41号,看到一楼的一家烟酒超市店内一片狼藉,烟酒、各类饮料散落一地。未被烧坏的商品和各种易燃物杂乱地堆放在店外,距

离店门三四米有不少散落的玻璃碎片。现场目击者说这是超市的玻璃门,是被炸碎溅出来的。现场店主和许多邻居正用脸盆端水泼浇店外的杂堆,以防火势再起。

一直在现场的晁先生说,大约11点半左右,他路过此地时,看见店里正冒烟,自己还没反应过来,就听到店里传出爆炸的声音。邻居老许正在门口打电话,结果被炸出来的玻璃门碎片溅伤,老许左手的中指、左耳、后脑勺三处被溅到,鲜血

直流。一旁的邻居随即拨打120。晁先生说:“老许当时应该是在给119打电话,我听见他在电话里招呼着说超市起火了。”

店主高先生回忆说:“店里突然就起火,我正想着把值钱东西往外搬,砰的一声,火团炸起来,把我烤着了。”记者看到,高先生的额前头发被烧得参差不齐,被烤得通红的脸部和两只小臂已经涂上了药水。“炸的应该是一箱一箱的白酒,店里东西堆得挤,主要是烟酒,一烧就着。”高先生

说。

经过消防员和居民的努力,火终于在11点50分左右被扑灭。高先生估计,被烧毁的烟酒饮料价值大约三万元至五万元,放在店里的现金也全部被烧毁,暂时不知道具体金额。二楼住户的空调主机和几个窗户被烧坏,高先生说,等把店里清理了再和二楼邻居商量解决办法。

截至发稿时,该起火灾的起因尚在调查之中。(奖励线索提供人刘先生30元)



一把火烧过,超市面目全非。黄兴德 摄

踏浪登坝

16日,在第二海水浴场,由于浪大,浴场工作人员在大坝一侧竖立了“浪大危险 禁止登坝”的警示牌并拉起了警示线,但几名游客完全不顾提醒,仍然冒着危险到大坝上游玩,让人为其捏了一把汗。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父亲误入歧途 女童险成孤儿

民警人性化执法实施监视居住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刘人斐 赵敬美) 单亲父亲盗窃摩托车被刑拘,一岁半的女儿险成孤儿。为了让孩子能在父亲的陪伴下健康成长,日前,胶州警方推行人性化执法,决定对这名单亲父亲执行监视居住。

胶州胶西镇的高某今年30岁,2009年6月,即将成为人父的他在同村几个朋友的怂恿下,与他们合伙盗窃一辆摩托车。在得知同伙都被抓捕归案后,高某带着怀孕的妻子逃到了四川打工,女儿月月(化名)2009年底在四川出生。2010年,高某返回胶州老家后不久,妻子就与他离了婚,并把当时只有

几个月大的月月丢给了高某。

2011年6月初,经过缜密侦查,高某被胶州警方抓获,到案后,高某眼泪不住地往下流。办案民警了解到,高某的母亲在他15岁时就去世了,父亲变卖了家产后人间蒸发,妻子离他而去,1岁多的女儿无人照顾。民警决定先把孩子接到派出所。看到带着手铐的父亲,月月虽然不会说话,嘴里却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不愿让父亲抱,甚至不看他。

月月和派出所的女民警生活了两天,但这样下去并不是办法,母亲杳无音讯,父亲入狱,只有1岁6个月的月月就只能成为无人照顾的孤儿。

出于人性化考虑,警方决定对高某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让高某可以照顾女儿。不仅如此,民警还将高某列为了重点扶持对象,时常捐款、给月月送去生活用品。

15日上午,记者在高某家中见到了月月,可能是人太多,月月有些害怕,她的小手紧紧抓着爸爸的衣襟,把头往爸爸怀里藏。虽然高某现在还在监视居住,但案件移交检察院、法院后,高某究竟如何量刑现在还不得而知,即便如此,高某依旧满心感激:“感谢民警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可以照顾孩子,以后我一定会好好表现,好好做人。”

泰安客游崂山遗失钱包

警民协力寻找, 20万面额发票三日后物归原主

本报6月16日讯(通讯员 刘海青 记者 赵壁) 泰安游客到崂山游玩,不慎遗失钱包。16日上午,落在崂山景区石头缝里的钱包被找到了,内有20余万元的大额采购发票。收到青岛警方的消息后,失主当天赶来领取,钱包时隔三日后物归原主。

13日,张先生与同事从泰安来到青岛给公司采购完设备后,两人决定到慕名已久的崂山游览。中午,两人来到八水河景区,开始沿着山路登山游玩。下午3时返回市区,准备次日返回泰安。回到宾馆后,张先生发现装在裤兜里的钱包不翼而飞,顿时吓懵了,除了数百元钱,银行卡和身份证外,钱包

里还有20余万元发票,一旦丢失,势必给公司和其本人带来极大麻烦。张先生与同事在房间找了个遍,也没结果,分析可能在崂山游玩时将包丢失。于是两人当即打车返回景区沿途寻找未果,于是报警。

接到报警,民警曲延雷详细了解张先生进山旅游路线情况,带领联防队员与张先生一起上山沿着他们经过的路线仔细查找。同时,将情况通报了风景区管理处和辖区摊贩协助查找。一直找到天黑,钱包毫无踪影。次日,张先生再次来到景区,在民警的帮助下继续寻找还是没结果。无奈,张先生决定与同事当天下午返回

泰安。

为尽快帮助游客找回丢失的物品,民警沿途向道路两侧摊主打听,还贴出了寻物启事。16日上午8时许,民警曲延雷突然接到电话,青山社区曲某在八水河景区山间野路上的石头缝中捡到了一个钱包,内有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发票、报价单等物品。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查看,发现正是张先生所丢。随即,民警与张先生取得联系。

当日下午4时,张先生从泰安赶到了太清派出所取回了所丢物品,连声称谢:“没想到还能找回来,太感谢你们崂山警察了!”

公交急刹车 仨乘客受伤

本报6月16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刘腾腾) 16日下午3点左右,228路公交车行驶至海天大酒店门口,司机为躲避突然拐入海天大酒店的私家车,紧急刹车,导致车内三名乘客受伤,其中一名女子从公交车最后一排中间座位摔到后车门,受伤较严重。

记者随后来到青医附院急诊处,受伤张女士刚拍完片躺在床上休息,脸上有一处擦伤,右侧手臂骨头受伤暂时无法动弹。张女士告诉记者,当时自己坐在公交车最后一排座位中间,公交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海天大酒店门口时,前方突然有一辆小轿车拐入海天大酒店,司机为躲避该轿车紧急刹车,张女士失去重心,从座位上一下子被摔至后车门处,脸蹭到地面,压到右胳膊。张女士说,自己当时摔得

晕晕乎乎,只感觉到还有其他乘客压在自己身上。随后其他乘客站起,而张女士伤情过重,动弹不得。

71岁的黄荣东女士回忆,当时她坐在司机后座,刹车时自己扶住了司机身后的横梁,但其他两名乘客没来得及扶,一起压在黄女士身上,黄女士肋骨撞到横梁受伤。黄女士说,还有一名50岁左右的陈女士(化名)也摔到地上,受伤较轻。随后,公交车司机让其余乘客下车后,将车开至青医附院。

主治医生称,陈女士是皮外伤,受伤较轻。黄女士肋骨暂无大碍,但软组织挫伤,具体结果要两天后得知。而张女士脊椎受伤较重,需留院观察。据了解,110民警已赶至医院调查此次事故。(奖励线索提供人张先生30元)

寄存西服被扔,准新娘获赠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郭霞 明长国) 将两套价值1300元的女士西服寄存在酒店服务台,回来取时却发现衣服被清洁工扔进了垃圾桶。15日,在李沧工商部门的帮助下,一准新娘获赠1300元并免除住宿费。

济南的准新娘魏女士来岛城拍摄婚纱照期间入住李沧区某连锁酒店,因13日要拍外景,魏女士便将在青岛购买的用于结婚的两套女士西服寄存在一楼服务台。晚上回酒店取西服时,工作人员却怎么也找不到衣服了。随后,酒店工作人员报警,警方调取酒店

录像发现,魏女士的西服是被清洁工在打扫卫生时扔进了垃圾桶。

弄清了真相后,酒店方表示立即为魏女士寻找衣物,可最终没能找回。魏女士出示购物发票,要求酒店赔偿其1300元购衣款被对方拒绝。15日,她只得到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求助。

工商人员调查后认为,魏女士的衣服被清洁工误当垃圾扔掉是酒店工作上疏忽,酒店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经过协调,酒店给魏小姐免去住宿费用500元并赔偿其损失1300元。

一男子砸车伤人获刑

本报6月16日讯(通讯员 梁佳 丛培玮 记者 赵壁)

20岁的高某喜欢驾车玩,平时经常违章,害怕警察。2010年,高某因加油与出租车司机起争执,因怕见警察,高某为了驾车逃跑,将出租车司机撞成轻伤。日前,因犯故意伤害罪,高某获刑1年。

2010年10月9日下午15时许,高某驾驶租来的本田轿车到四方区某加油站加油,期间与出租车司机王某发生口角,高某从车里拿了一根铝合金棍子砸到了出租车的后风挡玻璃上。王某见状停下车查看车况,并拨打110报警。

因为之前多次交通违章害怕见到警察,高某想强行发动汽车离开。情急之下王某站

在车头前拦阻,高某下车推搡王某,但王某始终站在车前,不让他走。火冒三丈的高某驾车故意撞击王某左腿,后加速,拖行了王某2米远,从王某腿上压过去后逃窜。经法医鉴定,王某左胫骨平台及左胫骨小头骨折,构成轻伤。

高某驾车撞人的一幕,被另一名加油的出租车司机王师傅目睹。王师傅赶紧发动出租车追了出去,并迅速拨打110报警。在王师傅的配合下,110警车一路堵截,最终在镇江北路一个交叉口处拦下撞人车辆,将肇事司机抓获带到公安机关处理。

经过警方调查,高某今年20岁。案发后,高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